

江苏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文件

苏节水办〔2017〕2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 江苏省水效领跑者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，省各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等8部门印发的《江苏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苏发改资环发〔2016〕1558号），现就2017年度江苏省水效领跑者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（一）用水产品：坐便器、水嘴、洗衣机、净水机。
- （二）重点用水企业：火力发电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炼钢、造纸、纺织染整。
- （三）公共机构：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。

三、报送时间及单位

2017年4月20日前报送至省节约用水办公室（南京市上海路5号省水利大厦16楼，210029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认真组织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单位进行申报，每市每个行业（产品）不少于1个单位（没有该产品除外）。

（二）申报的技术要求按《江苏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》执行，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可从江苏省水资源管理公共邮箱（邮箱：jsszygl@163.com，密码：123456）下载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并提供申请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应列出目录，采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）。省各有关行业协会可直接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单位（产品）。

（四）申报过程中，要注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加强宣传，弘扬典型，确保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杜芙蓉，电话：86338072。

